

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38 号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（酒泉）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泉公司”）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2016 年 6 月，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洛比亚迪”）、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阳”）签订了《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购销合同》）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从商洛比亚迪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合同总金额为 9,874.98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中海阳尚欠比亚迪贷款 6,899.98 万元。上述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。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酒泉公司向商洛比亚迪支付中海阳拖欠货款 6,899.98 万元以及相关的违约金、仲裁费等。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 94 号的答复》，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，拟通过开展业务合作等方式冲减上述执行金额。

你公司上述担保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9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

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31日